

檢測報告
TEST REPORT

報告編號 *Report Number* : 16-0505-010-01
申請單位 *Applicant* : 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聯絡電話 *Tel* : 02-28805020 ext.137
傳真電話 *Fax* : 02-28805030
申請單位地址 *Applicant Address* :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大南路 361 號 5 樓之 2
檢驗日期 *Test Period* : 2016/05/05 ~ 2016/05/13

送樣日期 *Date Received* : 2016/05/05
樣品名稱 *Sample Name* : 糙米 WE03
產品資訊 *Sample Info* : 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報告日期 *Date Issued* : 2016/05/13

檢測項目 <i>Item(s)</i>	結果 <i>Result(s)</i>	備註 <i>Remark(s)</i>
黃麴毒素 Aflatoxin		
黃麴毒素 B ₁ Aflatoxin B ₁	N.D. (未檢出)	定量極限 : 0.2 ng/g (ppb)
黃麴毒素 B ₂ Aflatoxin B ₂	N.D. (未檢出)	定量極限 : 0.1 ng/g (ppb)
黃麴毒素 G ₁ Aflatoxin G ₁	N.D. (未檢出)	定量極限 : 0.2 ng/g (ppb)
黃麴毒素 G ₂ Aflatoxin G ₂	N.D. (未檢出)	定量極限 : 0.1 ng/g (ppb)
礦物質及重金屬 Minerals & Heavy Metals		
砷 (As) Arsenic	0.51 µg/g(ppm)	
鉛 (Pb) Lead	N.D. (未檢出)	定量極限 : 0.02 µg/g (ppm)
汞 (Hg) Mercury	N.D. (未檢出)	定量極限 : 0.005 µg/g (ppm)
鎘 (Cd) Cadmium	0.02 µg/g(ppm)	
銅 (Cu) Copper	3.37 µg/g(ppm)	
鉻 (Cr) Chromium	N.D. (未檢出)	定量極限 : 0.05 µg/g (ppm)

~~以下空白~~

報告簽署人



1. 本報告所用樣品與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驗分析。
2. 檢測結果僅對檢測樣品有效。
3.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及訴訟用。
4. 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份複製，但完整複製除外。
5. 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。
6. 結果為 N.D. (Non Detected) 表未檢出。
7. 結果為陽性表檢出，結果為陰性表未檢出。
8. 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書僅對該送檢驗檢體負責。

9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，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。

檢測報告 TEST REPORT

報告編號 *Report Number* : 16-0505-010-01
申請單位 *Applicant* : 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聯絡電話 *Tel* : 02-28805020 ext.137
傳真電話 *Fax* : 02-28805030
申請單位地址 *Applicant Address* :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大南路 361 號 5 樓之 2
檢驗日期 *Test Period* : 2016/05/05 ~ 2016/05/13

送樣日期 *Date Received* : 2016/05/05
樣品名稱 *Sample Name* : 糙米 WE03
產品資訊 *Sample Info* : 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報告日期 *Date Issued* : 2016/05/13

檢測方法：

1. 黃麴毒素 Aflatoxin :

104 年 9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41901616 號公告修正 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—黃麴毒素之檢驗

2. 礦物質及重金屬 Minerals & Heavy Metals :

(1)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 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

(2) 參考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51 號公告訂定 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及鎘之檢驗

樣品照片：



報告簽署人



1. 本報告所用樣品與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2. 檢測結果僅對檢測樣品有效。
3.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及訴訟用。
4. 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份複製，但完整複製除外。
5. 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。
6. 結果為 N.D.(Non Detected)表未檢出。
7. 結果為陽性表檢出，結果為陰性表未檢出。
8. 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書僅對該送檢驗檢體負責。

9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，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。